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安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2,879,201.3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剧烈变化的时代背景下，能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优势，以国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实现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的优质企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将优先考虑对于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在采取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的基础上，将剩余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时代背景下，把握中国超大市场的关键机遇，重塑产业链价值的优质企业。 在行业选择方面，考虑行业的生命周期、供需状况、产业政策、估值水平以及股票市场行业轮动规律。在个股选择方面，以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精选价值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3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投资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950,112.11
2. 本期利润	34,201,453.5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84,178,250.2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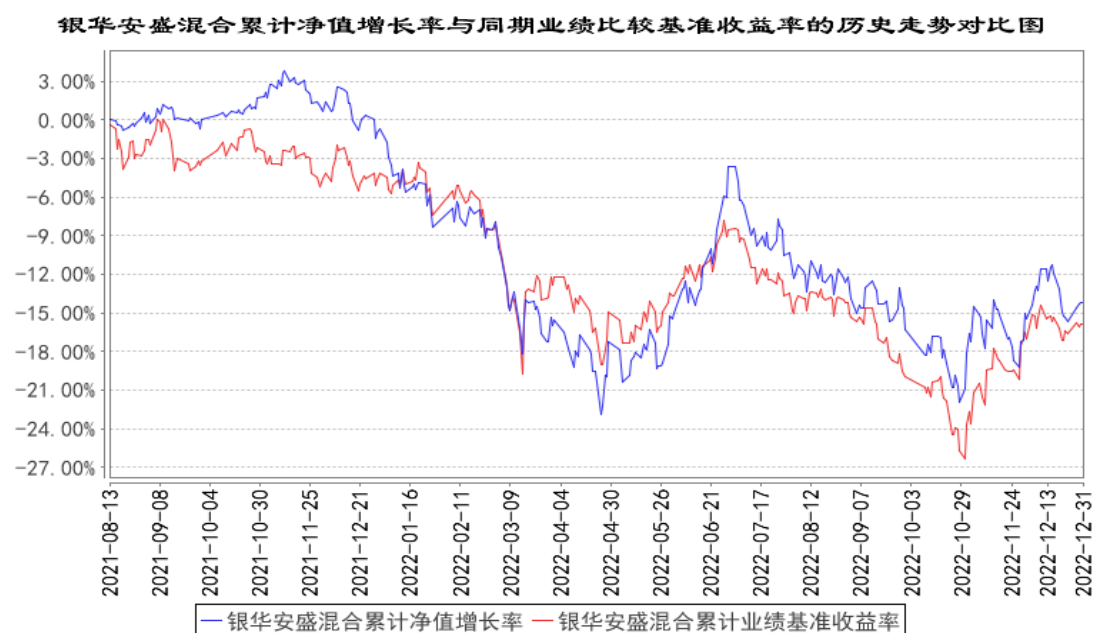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3%	1.39%	5.01%	1.30%	-2.48%	0.09%
过去六个月	-10.96%	1.21%	-8.06%	1.06%	-2.90%	0.15%

过去一年	-13.54%	1.30%	-12.30%	1.17%	-1.24%	0.1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18%	1.13%	-15.90%	1.06%	1.72%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浩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13 日	—	14 年	硕士学位。2009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

					员、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担任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兼任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兼任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兼任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兼任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薄官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13 日	-	18.5 年	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9 年 6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任消费组食品饮料行业研究员、大宗商品组研究主管、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兼任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兼任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2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第四季度市场呈现出柳暗花明的走势,这也符合了我们上季度报告“弹簧压得紧的时候反弹力度大一样”的预期。第三季度压制市场的国内外冲击都出现了明显好转,改善了宏观经济增长的预期,支持市场反弹。

首先是疫情管控政策的逐步放松。2022年11月11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20条措施公布;到12月7日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再次推出优化疫情防控新十条,标志着疫情政策的重要调整。虽然疫情传播阶段性的影响居民出行和经济发展,但是随着人员流动的恢复,有利于增强经济活力和提高市场对经济增长的信心。

其次是地产融资政策的改善。地产行业融资政策逐渐好转。11月23日,央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有16个方面的内容,对房地产相关领域进行金融支持。监管对于房企融资态度发生根本转变,纾困方向从此前“救项目”转换至“救项目与救企业并存”,房企的融资环境得到优化。到11月28日证监会对房企股权融资

方面推出调整优化 5 项措施，市场对经济增长的信心进一步增强。

最后，从国际市场看，四季度美国加息预期趋缓，资金重新回流中国。12 月美联储加息 50bp 符合市场的温和预期，美元及美债利率自 11 月后由高点出现回落，全球资产定价分母端边际改善，北向资金的加速回流也推动 A 股市场持续走强。

在上述内外部条件改善的支持下，2022 年第四季度市场触底反弹，沪深 300 上涨 1.75%，创业板指上涨 2.53%，科创 50 上涨 2.18%。本基金主要配置仍在消费和制造业板块。

展望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市场，是对宏观经济和市场充满期待的时期。第一，宏观政策持续支持。国家政策指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产业强大是经济增长和股市走强的基础。中央经济工作要求 2023 年“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第二，产业支持政策不断发力。需求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表明扩大内需将是 2023 年经济工作主基调。2022 年 12 月以来，两份重磅文件《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接连出台，对扩大内需的重视程度升至新高度。地产政策方面，未来地产需求侧的政策可期，地产销售的恢复有助于信贷扩张和经济的恢复。第三，较弱的经济数据客观上需要政策不断发力。根据 2022 年 11 月经济数据，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2.2%，环比上月下降 0.3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615 亿元，同比下降 5.9%，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下降 6.1%。2022 年 1—11 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2.1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23.3%，商品房销售额 11.9 万亿元，同比下降 26.6%。在经济数据有效好转前，政策全面持续发力值得期待。

经济数据可能的全面好转带来较多的投资机会，消费和制造都存在诸多可投资的机会。消费方面核心的逻辑是人员出行自由度提升，场景的恢复，有助于各种商品消费恢复甚至重新回到增长通道，我们还坚持上个季度的观点，物质消费转向服务消费的这种结构性变化也是未来关注消费升级方向，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医疗、美容、出行、娱乐及其相关产业链等等。

制造业中的智能化、新能源化是关注的主要领域。光伏、风能等新能源发电对传统能源的替代越来越快，能源来源革新及电动化再次加深的产业趋势下，和这些产业相关的投资机会也越来越多。光伏、风能和锂电池产业链我国在全球已经取得比较优势。特别是经过 2022 年行业内公司估值的调整后，这些板块也具有不错的投资性价。

当然也要做一个风险提示，因为市场基础的数据还是比较弱，市场在前期也有了一定的反弹，如果经济数据恢复不达预期，有可能引起股价的震荡。

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一个结构性机会，投资的使命也是抓住这种结构性的机会。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中国有机遇也有挑战，我们对未来满怀信心，相信坚持“跟随产业趋势，贯彻产品主义，投资优势公司”的底层逻辑，为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而努力。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8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8,929,973.76	89.10
	其中：股票	1,268,929,973.76	89.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3,848,225.49	10.10
8	其他资产	11,385,390.11	0.80
9	合计	1,424,163,589.3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5,300,517.15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5.44%。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419,202.50	2.0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04,889,738.07	72.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0,307,517.96	11.5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998.0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93,629,456.61	86.2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66,510,740.35	4.81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8,789,776.80	0.64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地产建筑业	—	—
合计	75,300,517.15	5.44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70	恒生电子	2,666,653	107,892,780.38	7.79
2	002594	比亚迪	387,620	99,606,711.40	7.20
3	002304	洋河股份	537,779	86,313,529.50	6.24

4	688012	中微公司	871,058	85,372,394.58	6.17
5	300750	宁德时代	207,500	81,634,650.00	5.90
6	600519	贵州茅台	46,245	79,865,115.00	5.77
7	002049	紫光国微	605,653	79,837,178.46	5.77
8	06862	海底捞	3,324,000	66,510,740.35	4.81
9	000568	泸州老窖	292,564	65,616,253.92	4.74
10	600760	中航沈飞	1,011,730	59,317,729.90	4.2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53,895.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25,710.9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783.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385,390.1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42,715,822.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34,288.2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570,909.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2,879,201.31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